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50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緯玲

相對人 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2至6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及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2至6所示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至6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6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6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6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0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3月29日	10,000,000元	6,808,000元	114年8月8日	114年8月8日

07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125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0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4月29日	220,000,000元	58,630,450元	114年1月3日	114年1月3日

08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0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12月5日	10,000,000元	9,961,660元	114年8月5日	114年8月5日

09

附表4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433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0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12月5日	30,000,000元	15,244,436元	114年8月22日	114年8月22日

10

附表5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5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0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4月29日	86,000,000元	78,693,531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8月6日

11

附表6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9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0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4月29日	134,000,000元	70,000,000元	114年7月30日	114年7月30日